

陈洪满——受到毛泽东接见的全国劳动模范

陈洪满（1920—2001），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群胜村人。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，任群胜乡民兵队队长。1954年任坦洲区群胜乡农业合作社社长。1956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，1957年2月在北京出席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期间受到毛泽东、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。1958到1969年任群胜村党支部书记，后被政府安排到社办企业担任领导工作。2001年2月12日病逝于群胜村家中。

20世纪50年代初的陈洪满和全国千千万万的劳苦大众一样，亲身感受到了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巨大变化。新中国成立后，人民翻身做了主人，人人有事业，人人有饭吃，人人有衣穿，人人有书读，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一心一意搞社会主义，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。感同身受的陈洪满发自内心地感谢共产党。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巨大社会变化坚定了他的政治信念，他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严格要求自己，思想觉悟不断提高。1951年，时值壮年时期的陈洪满在郑吉、冯永所率领的土改工作队领导下，积极参加“清匪反霸”运动。他从群众中来，到群众中去，引导广大贫雇农申冤诉苦，用事实教育群众，提高贫下中农的思想觉悟。通过他的积极引导，群众的思想有了极大的改变，迅速形成了以贫雇农为基础的阶级队伍。陈洪满所起的带头模范作用，为惩治土匪、恶霸地主排除了障碍，促进了运动得以轰轰烈烈地开展，更为肃清当地反革命势力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和开展土地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1952年，土地改革运动在中山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。这一年，久经考验、立场坚定的陈洪满加入了中国共产党。此后的陈洪满更是积极带头，充分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迅速成为土地改革运动的骨干。同年，陈洪满担任群胜乡民兵队队长。

由于土改后的农村经济还是小农的个体经济，它在所有制的形式上和生产能力上还十分落后。随着国家的发展，随着建设规模的扩大，小农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进程越来越不适应。因此，有必要对个体农业进行改造，把小规模的小农经济改造为较大规模的合作经济，为此，中央在全国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。1954年，在开展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过程中，陈洪满带领贫雇农建立了农业初级合作社，与社员同甘共苦，一起调整并探索提高水稻产量的种植方法。他的努力赢得了社员们的认可，被大家推选为中山县坦洲区群胜乡农业合作社社长。

担任社长以来，陈洪满劲头更足了，成为一个排头兵式的领路人。他带领社员披星戴月，改造了170亩荒弃的鱼塘，使之成为物产丰盛的良田。还和社员一起对将近5000平方米的河涌进行改造，使之成为渔产丰硕的鱼塘。辛勤的努力没有白费，通过这些举措，使群胜农业社成为坦洲辖区第一个养鱼农业社，陈洪满也成为养鱼的带头人。如今80多岁的村民梁北华这样评价当时的陈洪满：“陈洪满立志家乡，铁肩担重任，誓言改变家乡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。在他的带领下，群胜农业初级合作社社员热情高涨，成绩斐然，为该社向高级社过渡起到了很好的作用。”为了让群胜农业社发展得更快更好，他还组建了一支青年突击队，队员300人。突击队发扬与天斗与地斗的精神，感染了同时期的无数人，在群众中产生了极大的影响。青年突击队将合作社1.36万亩的易受水浸的农田整体抬高10多厘米，为高产丰收创造了有利条件。1956年，这片水浸田亩产粮食由改造前的450斤提高到750斤，结果除超额完成国家的粮食派购任务外，社员还有较好的分配，为解决社员温饱问题作出了很大的贡献。

为了更好地提高社员的生活水平，陈洪满带领社员一边主抓农业生产，一边开展多种经营，发展农副业生产，从而确保了集体收入稳定增加。在粮食增收的基础上，群胜合作社养猪80头，养羊100只，养母鸭400只。还开挖鱼塘220亩，鱼苗塘50亩，并进行养殖。同时，因地制宜，开展莲藕、菱角的种植，面积达200亩。另外，种菜40亩。

陈洪满是一个平凡的人，但却做出了许多不平凡的事。他注重学习、兢兢业业、踏踏实实、严谨敬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他工作扎实、任劳任怨、求真务实，是一个想

干事业并能干出一番事业的好干部。他一心扑在工作上，不管干什么总是自己首先坚守，更是冲锋在前。陈洪满的工作，得到广大群众和上级领导的肯定和支持。1956年他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。1957年2月18日，陈洪满在北京出席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期间，受到毛泽东、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。

1958到1969年，陈洪满担任群胜村党支部书记一职，继续带领群众积极建设家乡。1969年以后，陈洪满被政府安排到社办企业担任领导工作，工作一如既往，激情不减当年。2001年2月12日病故于群胜村家中。

陈洪满的一生，是激情燃烧的一生，是忠心为民的一生。他以顽强的毅力带领群众建设家乡，是沙田地区普通共产党人一面旗帜，是共产党人大胆科学实践的排头兵！他诚实正直、坚持原则、团结同事的精神永远值得我们敬佩和学习。

中山党史